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5-054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16日、12月17日、12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发生重大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未签订重大合同,且公司业务经营不涉及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近期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中存在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可能已经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及热点概念事项。(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春华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5,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815,75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5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春华女士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2025-05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江淮先生、米莉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潇帆先生、李永川先生、李潇宇先生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也未减持公司股份。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12月16日、12月17日、12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5-053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李春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815,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李春华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5,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2,815,75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56%。

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收到控股股东李春华女士《关于减持股份触及1%刻度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其于2025年12月10日至12月1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00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815,75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本次权益变动后,李春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84.79%减少至83.23%,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并且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权益变动情况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84.79%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83.23%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注:以上“权益变动前/后合计比例”口径为李春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 2025-07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563元(含税) 相关日期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Rows for A股 and H股.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本行2025年12月12日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二)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三、相关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8,363,784,22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6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8.11亿元(含税)。其中派发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83.39亿元(含税)。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本行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光(集团)有限公司及本行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的现金红利由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9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无异议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泰”)的通知,江苏国泰拟以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SZ301238)为标的,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5]1265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

根据《无异议函》,江苏国泰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面值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无异议函》有效期为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在《无异议函》有效期内,江苏国泰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本次可交换债券。在满足转股条件、本次可交换债券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Rows for 李春华, 李江淮, 米莉, 李潇帆, 李永川, 李潇宇.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Rows for 李江淮, 米莉, 李潇帆, 李永川, 李潇宇, 合计.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减持主体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减持数量, 减持期间. Rows for 李春华.

注:“减持总金额”为成交金额,未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税费等。“减持比例”和“当前持股比例”合计数据与原持股比例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 (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投资者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李春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无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李江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无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米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无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李潇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无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李永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无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李潇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无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李春华女士于2025年12月10日至12月1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815,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李春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84.79%减少至83.23%,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投资者姓名, 变动前持股比例(%) , 变动后持股比例(%) , 变动后股数(万股) ,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期间区间. Rows for 李春华.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李春华 1,081,5750 2.15 300,0000 0.60 2025/12/10-2025/12/17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米莉 12,150,0000 24.20 12,150,0000 24.20 / / 李江淮 1,002,7350 2.00 1,002,7350 2.00 / / 李潇帆 11,956,0950 23.82 11,956,0950 23.82 / / 李永川 9,091,8900 18.11 9,091,8900 18.11 / / 李潇宇 7,280,9550 14.50 7,280,9550 14.50 / / 合计 42,563,2500 84.79 41,781,6750 83.23 -- --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李春华女士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 4.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股份变动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24 证券简称:江南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6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高端铜基核心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金额约3亿元人民币,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交易实施所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2.本投资项目的建设尚需进行环评、安评、建设规划许可等审批程序,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程序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形,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项目实施进程存在不确定性。 3.本项目的预计投资金额仅是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情况的预估,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项目建设过程中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具体的实施进度与实际效果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会对项目进展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鉴于当前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为了更好地优化公司铜基新材料产业布局,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满足未来发展需求,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与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湘潭氢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兴办高端铜基核心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书”)及补充协议,公司拟在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高端铜基核心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约3亿元人民币,主要用于设备购置及场地建设等,规划用地约320亩。项目涉及的投资金额以未来实际发生为准,公司拟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2.本次交易的交易背景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江西经证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公司董事审议批准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项目各项实施审批的后续事宜。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公司拟在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高端铜基核心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约3亿元人民币,规划用地约320亩,项目拟建设智能制造厂房,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并配套建设综合办公楼、研发楼、宿舍楼、仓库等现代化制造设施,项目主要产品包括铜球系列、高精度铜基散热片系列等。

Table with 2 columns: 投资类型, 投资标的名称. Rows for 新设公司, 收购现有公司, 收购非上市公司, 收购上市公司, 收购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收购项目, 收购其他.

投资金额: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自筹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其他: (请注明) 是否跨境 □是□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江西经证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公司董事审议批准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项目各项实施审批的后续事宜。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公司拟在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高端铜基核心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约3亿元人民币,规划用地约320亩,项目拟建设智能制造厂房,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并配套建设综合办公楼、研发楼、宿舍楼、仓库等现代化制造设施,项目主要产品包括铜球系列、高精度铜基散热片系列等。

(二)投资标的的具体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高端铜基核心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拟建设智能制造厂房,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并配套建设综合办公楼、研发楼、宿舍楼、仓库等现代化制造设施,项目主要产品包括铜球系列、高精度铜基散热片系列等。 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设地点 项目总投入金额(万元) 30,000.00(预估值,存在不确定性) 上市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30,000.00(预估值,存在不确定性) 项目总建设周期(月) 约36个月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2)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负责投资建设以及生产运营,不涉及其他投资方。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公司已与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湘潭氢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合同书,已与湘潭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用于项目建设,具体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4)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Table with 2 columns: 投资类型, 投资标的名称. Rows for 新设公司, 收购现有公司, 收购非上市公司, 收购上市公司, 收购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收购项目, 收购其他.

投资金额: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自筹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其他: (请注明) 是否跨境 □是□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江西经证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公司董事审议批准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项目各项实施审批的后续事宜。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公司拟在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高端铜基核心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约3亿元人民币,规划用地约320亩,项目拟建设智能制造厂房,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并配套建设综合办公楼、研发楼、宿舍楼、仓库等现代化制造设施,项目主要产品包括铜球系列、高精度铜基散热片系列等。

(二)投资标的的具体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高端铜基核心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拟建设智能制造厂房,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并配套建设综合办公楼、研发楼、宿舍楼、仓库等现代化制造设施,项目主要产品包括铜球系列、高精度铜基散热片系列等。 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设地点 项目总投入金额(万元) 30,000.00(预估值,存在不确定性) 上市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30,000.00(预估值,存在不确定性) 项目总建设周期(月) 约36个月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2)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负责投资建设以及生产运营,不涉及其他投资方。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公司已与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湘潭氢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合同书,已与湘潭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用于项目建设,具体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4)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Table with 2 columns: 投资类型, 投资标的名称. Rows for 新设公司, 收购现有公司, 收购非上市公司, 收购上市公司, 收购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收购项目, 收购其他.

投资金额: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自筹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其他: (请注明) 是否跨境 □是□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江西经证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公司董事审议批准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项目各项实施审批的后续事宜。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公司拟在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高端铜基核心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约3亿元人民币,规划用地约320亩,项目拟建设智能制造厂房,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并配套建设综合办公楼、研发楼、宿舍楼、仓库等现代化制造设施,项目主要产品包括铜球系列、高精度铜基散热片系列等。

(二)投资标的的具体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高端铜基核心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拟建设智能制造厂房,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并配套建设综合办公楼、研发楼、宿舍楼、仓库等现代化制造设施,项目主要产品包括铜球系列、高精度铜基散热片系列等。 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设地点 项目总投入金额(万元) 30,000.00(预估值,存在不确定性) 上市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30,000.00(预估值,存在不确定性) 项目总建设周期(月) 约36个月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2)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负责投资建设以及生产运营,不涉及其他投资方。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公司已与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湘潭氢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合同书,已与湘潭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用于项目建设,具体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4)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Table with 2 columns: 投资类型, 投资标的名称. Rows for 新设公司, 收购现有公司, 收购非上市公司, 收购上市公司, 收购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收购项目, 收购其他.

投资金额: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自筹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其他: (请注明) 是否跨境 □是□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江西经证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公司董事审议批准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项目各项实施审批的后续事宜。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公司拟在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高端铜基核心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约3亿元人民币,规划用地约320亩,项目拟建设智能制造厂房,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并配套建设综合办公楼、研发楼、宿舍楼、仓库等现代化制造设施,项目主要产品包括铜球系列、高精度铜基散热片系列等。

(二)投资标的的具体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高端铜基核心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拟建设智能制造厂房,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并配套建设综合办公楼、研发楼、宿舍楼、仓库等现代化制造设施,项目主要产品包括铜球系列、高精度铜基散热片系列等。 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设地点 项目总投入金额(万元) 30,000.00(预估值,存在不确定性) 上市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30,000.00(预估值,存在不确定性) 项目总建设周期(月) 约36个月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2)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负责投资建设以及生产运营,不涉及其他投资方。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公司已与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湘潭氢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合同书,已与湘潭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用于项目建设,具体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4)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5-076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屯矿业”)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盛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57,494,8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80%;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志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30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54,799,89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95%;本次股份解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267,88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8.2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67%。

一、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股份(股). Rows for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二、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否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四)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五)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注:“减持总金额”为成交金额,未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税费等。“减持比例”和“当前持股比例”合计数据与原持股比例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注:“减持总金额”为成交金额,未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税费等。“减持比例”和“当前持股比例”合计数据与原持股比例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注:“减持总金额”为成交金额,未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税费等。“减持比例”和“当前持股比例”合计数据与原持股比例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注:“减持总金额”为成交金额,未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税费等。“减持比例”和“当前持股比例”合计数据与原持股比例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注:“减持总金额”为成交金额,未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税费等。“减持比例”和“当前持股比例”合计数据与原持股比例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注:“减持总金额”为成交金额,未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税费等。“减持比例”和“当前持股比例”合计数据与原持股比例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注:“减持总金额”为成交金额,未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税费等。“减持比例”和“当前持股比例”合计数据与原持股比例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注:“减持总金额”为成交金额,未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税费等。“减持比例”和“当前持股比例”合计数据与原持股比例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注:“减持总金额”为成交金额,未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税费等。“减持比例”和“当前持股比例”合计数据与原持股比例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注:“减持总金额”为成交金额,未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税费等。“减持比例”和“当前持股比例”合计数据与原持股比例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注:“减持总金额”为成交金额,未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税费等。“减持比例”和“当前持股比例”合计数据与原持股比例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注:“减持总金额”为成交金额,未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税费等。“减持比例”和“当前持股比例”合计数据与原持股比例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